附件1

“五上”企业工作责任分工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

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“五上”企业摸排、培育、入库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工业、贸易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以及重点项目清查摸底，建立健全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制度和扶持办法，落实市级财政给予的相关奖励、激励资金兑付工作，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企业净增计划任务。

二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

1.市委宣传部：负责全市电影与新闻出版业、文化艺术业等相关行业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2.市委考核办：负责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“五上”企业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。

3.市政府督查室：负责督促检查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入统和奖励资金兑付落实工作。

4.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一是综合协调解决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入统相关问题。二是负责煤炭工业和煤炭工业涉及服务业行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三是负责仓储业（粮食仓储）、铁路运输业、航空运输业等行业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若有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四是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

5.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一是负责除煤炭工业外其他工业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梳理年底能达到规上标准企业名单。实时监测跟踪企业，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，一旦达标，督促企业申报入统。二是负责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，专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三是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

6.市商务局:一是负责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重点排查建材、家居、通讯器材、营养品、保健品、茶叶、服装批发、烟酒等行业，若有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二是负责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（不含汽车修理）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重点排查市场管理服务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、家政服务、美容美发服务、洗浴服务、清洁服务等行业，若有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四是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7.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一是负责房地产开发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督促有施工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入统，争取外地房地产企业在延注册和入统。二是负责物业服务行业、房地产中介行业、房地产租赁经营行业、其他房地产行业等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重点排查物业管理业，若有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三是负责建筑业企业培育和入统工作，争取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延注册，培育企业取得建筑业资质。四是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8.市财政局：一是负责落实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和工作激励专项资金安排工作。二是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中会计师事务所的摸排、培育入统工作。

9.市统计局：负责做好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入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，待入库企业的在线申报和审核确认工作。及时协调解决入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数据质量。按月向市委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“五上”企业入统情况。

10.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11.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负责各类民办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专科医院、医疗美容等行业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

12.市教育局：负责学前教育、普通中小学教育、职业教育等行业企业（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）和校园餐饮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

13.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劳务派遣、职业中介服务、其他人力资源业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积极组织开展“五上”企业人才交流招聘活动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14.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配合做好企业摸排、拟入统企业的宣传引导和材料收集工作。

15.市科技局：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

16.市经济合作局：负责引进企业和投资信息的提供与核实，配合做好引进企业和投资完成后产生企业的本地注册、摸排、培育、入统和运营监测工作。落实借助各大招商平台组织推介“五上”企业工作。

17.市税务局：负责提供企业纳税信息，协助各部门筛选准入统企业建立“拟入统企业库”，协助入统企业提供纳税申报表。落实各项税务激励措施。

18.市民政局：负责殡葬服务业，老年人、残疾人养护服务业，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，精神康复服务，社会看护服务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19.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相关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若有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20.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道路运输业、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驾校、汽车修理等相关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21.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苹果和其他农产品仓储等相关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22.市文化和旅游局：负责游览景区管理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制业，新闻出版业，文化艺术业，娱乐业，广告业，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

23.市城市执法管理局：负责公共设施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加气站等行业相关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24.市邮政管理局：负责邮政业、快递业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做好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。

25.市体育局：负责体育组织、体育场馆、赛事运营、体育培训健身活动和其他体育业等行业企业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，若有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统。

26.市司法局：负责做好法律服务行业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27.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负责做好“个转企”的培育、引导、帮扶和已纳入统计相关企业的监测、指导和扶持工作。配合做好市本级企业注册信息的提供与核实，做好外地企业在延注册的指导与服务，协助解决拟入统企业注册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28.市水务局：负责水资源管理和分配、水文服务和其他水利管理等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29.市自然资源局：配合做好与行业相关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30.市医疗保障局：提供各类医保数据，负责大中型药店经销企业和医疗系统覆盖的药店等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31.市数据局：加大对数字经济相关服务业企业的引进、扶持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32.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负责中心所管理的职工食堂、物业等实体企业的摸排、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33.人行延安市分行、延安金融监管分局、市金融工作中心：负责各项金融扶持措施的落实与监督。